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函

地址：23720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

承辦人：警員 莊志玄

電話：(02)26725113 分機3926

傳真：(02)26716244

電子信箱：F75133@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608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清冊（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24E5XCBV）

主旨：檢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114年4月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數量如下：114年4月汽車14輛、機車23輛、微型電動二輪車9輛；114年3月動產擔保機車汽車4輛、機車5輛。
- 三、正本敬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協助查明本案逾期未領回車輛有無辦理酒駕分期繳納罰鍰之情形後惠復（本案未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
- 四、正本敬送案內車輛所轄監理（裁決）機關協助查明旨揭車輛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及提起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情形後惠

交通警察隊 114/05/12 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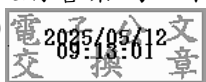


A11140009894 無附件

復本分局，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含三峽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分局交通組、本分局交通分隊(公有拖吊場賴小隊長)(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